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08696號



主旨：解除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.002719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95.661528公頃，其中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277-1、289-6、289-7地號等3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002719公頃，屬「外埔營區」國防設施範圍內土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為國防用地所必要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保安林一部後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95.658809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4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5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駁季

裝

訂

線

農業部115年4月17日農授林業字第1152208696號公告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
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(區外)	277-1	機關用地	空白	0.001439	中華民國	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現況為外埔營區用地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國防用地所必要者
	289-6	一般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0.000008				
	289-7	一般農業區	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0.001272				
合計				0.002719				

圖1

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鳥瞰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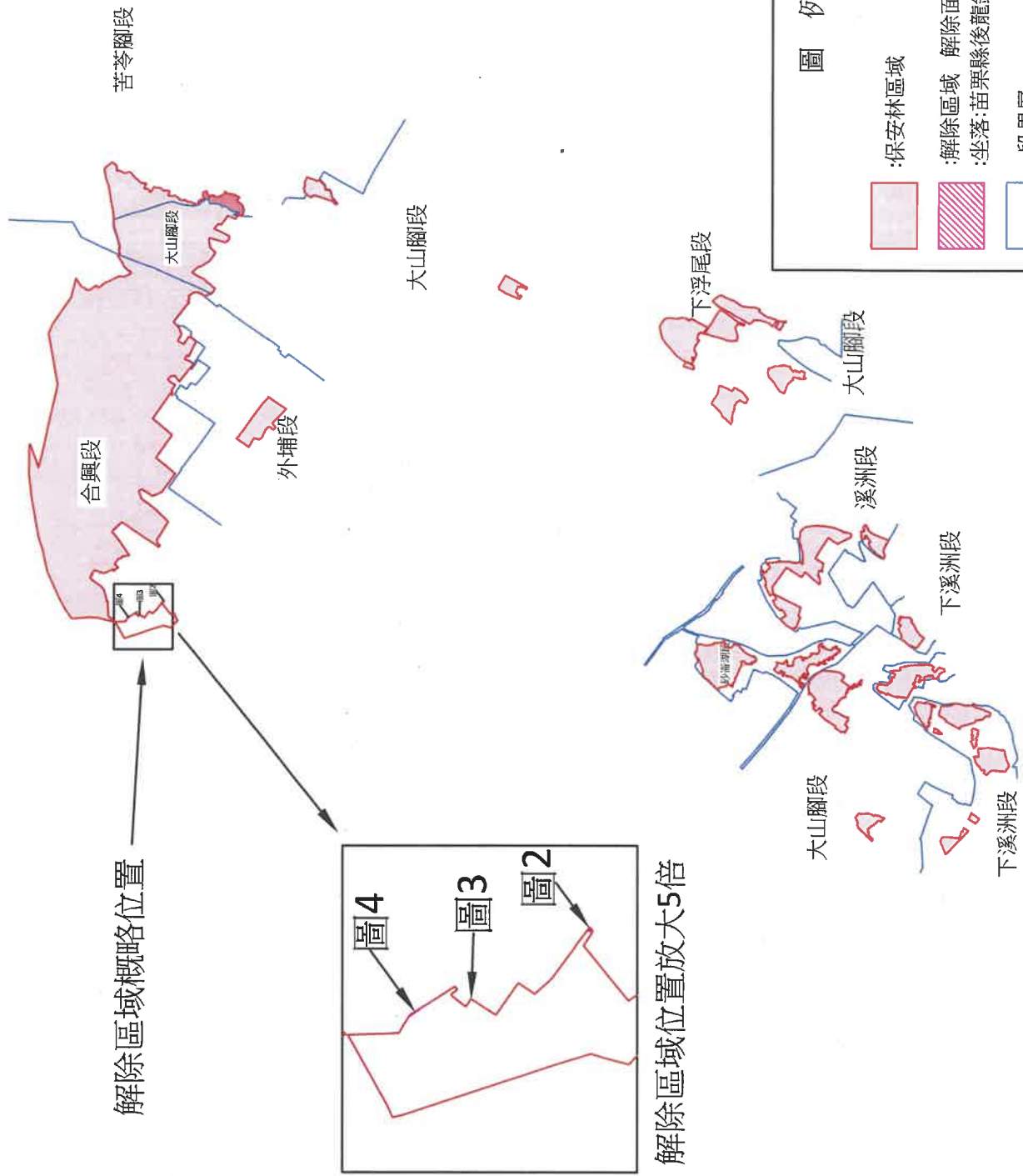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: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277-1土地地號

解除面積:0.001439公頃

比例尺:100分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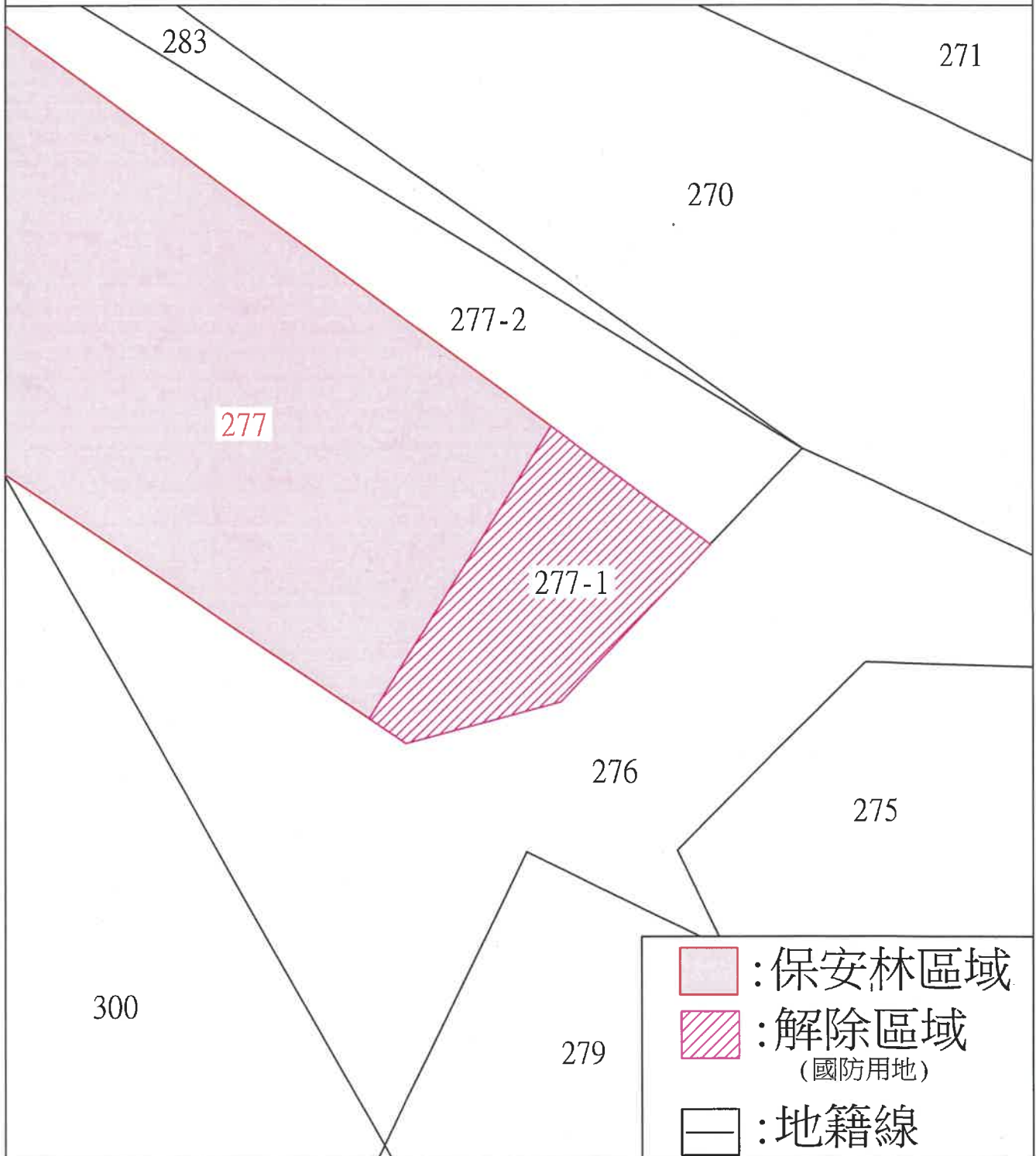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: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289-6土地地號

解除面積:0.000008公頃

比例尺:10分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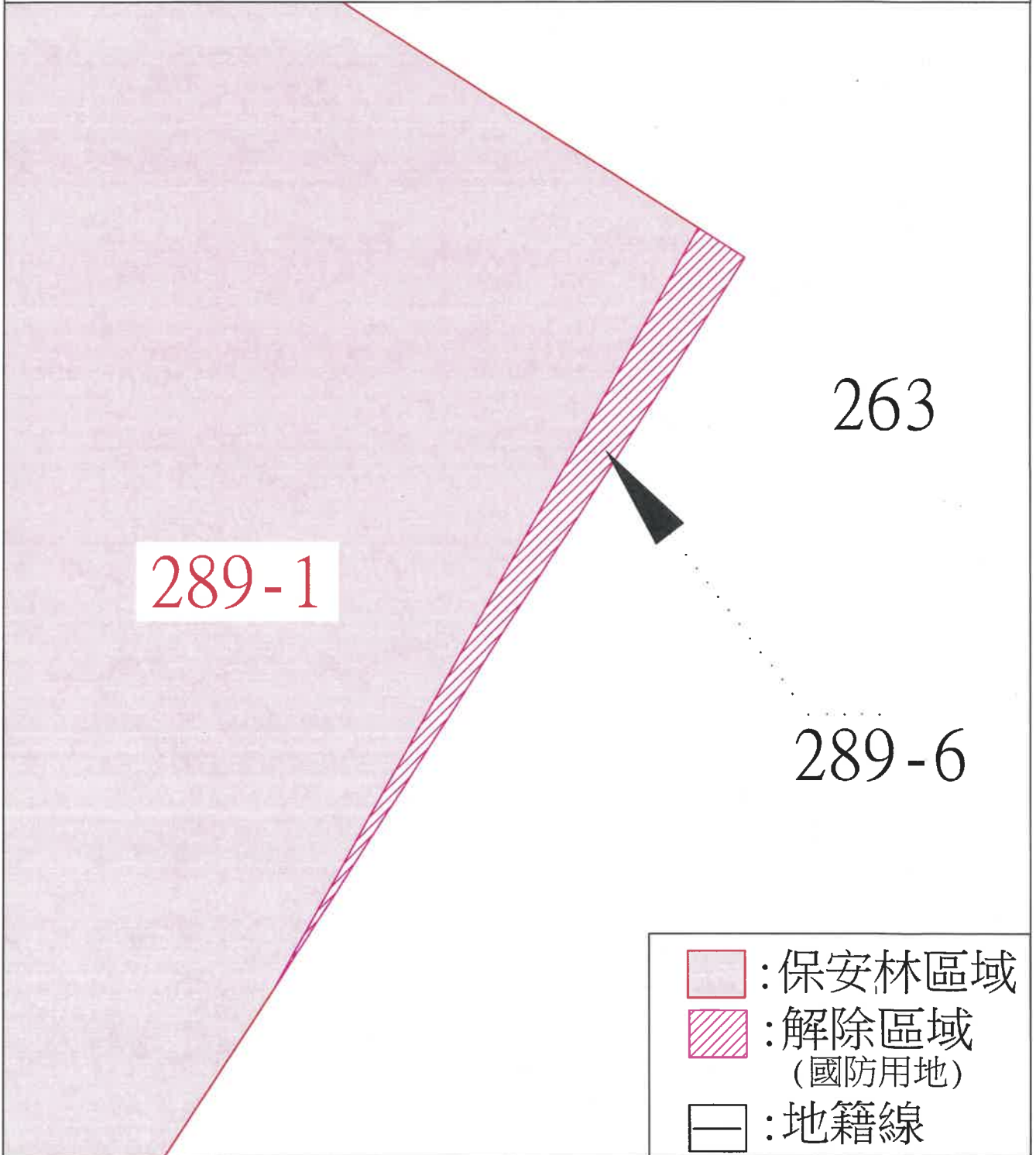


圖4

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12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

坐落:苗栗縣後龍鎮合興段289-7土地地號

解除面積:0.001272公頃

比例尺:200分一

